

理 事 会

GOV/2010/63
2010年11月23日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6 (d)
(GOV/2010/57 和 Add.1)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总干事的报告

1. 本文件系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叙利亚）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¹的报告，内容包括自 2010 年 9 月印发上一份报告以来的发展情况。²

A. 代尔祖尔场址

2. 2008 年 6 月 2 日，总干事向理事会通报，国际原子能机构收到了关于指控以色列 2007 年 9 月在叙利亚代尔祖尔场址摧毁的一个装置是一座核反应堆的情报。该情报进一步称，这座反应堆在被摧毁时正处于建造状态，但并未运行，以及该反应堆一直是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的协助下建造的。截至 2007 年 10 月底，在该场址已进行了大规模的清理和平整作业，清除或遮掩了被摧毁建筑物的残骸物。³

3. 叙利亚自 2008 年 5 月一直坚持认为被摧毁建筑物是一个军用非核装置，而且叙利

¹ INFCIRC/407 号文件。

² GOV/2010/47 号文件（2010 年 9 月 6 日）。

³ GOV/OR.1206 号文件第 26 段和 GOV/2008/60 号文件第 16 段。

亚与朝鲜没有进行过核相关合作。⁴ 虽然不能排除被摧毁的建筑物是用于非核用途，但原子能机构的评定意见是，该建筑物的特点连同该场址与充分的冷却水抽运能力相连接的情况都与可能在核反应堆场址见到的情形相似。⁵ 尽管叙利亚已表示其采购抽水设备及大量石墨和重晶石的努力属于民用和非核性质，但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这些物项也可以对反应堆的建造提供支持。⁶ 此外，叙利亚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原子能委员会采购的重晶石的最终用途的陈述与原子能机构所掌握的其他资料不一致。叙利亚还坚持认为，在原子能机构 2008 年 6 月访问代尔祖尔场址期间采集的样品中发现的残留人为天然铀源自摧毁该建筑物所用的导弹。⁷

4. 正如以往报告所指出的，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这些残留铀源自摧毁该建筑物所用导弹的可能性很小。原子能机构还评定认为，这些残留铀系由空中弥散物所致可能性也很小。这类残留铀的存在显示在该场址可能进行过核相关活动，并增加了对被摧毁建筑物性质的疑问。叙利亚仍须对这些残留铀的来源和存在提供令人满意的解释。⁸ 就此而言，仍有待以色列提供的资料或许有助于澄清此问题。⁹

5. 叙利亚就被摧毁建筑物、代尔祖尔场址、被控与该场址在功能上有关联的另外三个场所、上述采购活动和所指控的外国援助的性质所作的表述详尽程度有限，并且叙利亚一直没有提供任何支持性文件。叙利亚迄今提供的资料和接触还不能使原子能机构确认叙利亚关于被摧毁建筑物的非核性质的表述。自原子能机构 2008 年 6 月访问代尔祖尔场址以来，原子能机构一再向叙利亚提出以下要求：

- 提供关于代尔祖尔场址、在该场址观察到的基础设施和叙利亚表示与民用非核活动有关的某些采购努力的资料；
- 准予接触与被摧毁建筑物建造有关的技术文件和任何其他资料；
- 准予接触被摧毁建筑物残骸、弹药残留物、设备残骸和抢救出来的任何设备过去和（或）现在所在的场所；
- 准予进一步接触代尔祖尔场址和接触据控与代尔祖尔场址在功能上有关联的另外三个场所。

6. 叙利亚坚持认为，由于代尔祖尔场址和被控与代尔祖尔在功能上有关联的另外三个场所的军事和非核性质，它没有义务根据其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提供更多

⁴ GOV/2008/60 号文件第 1 段和 GOV/2009/36 号文件第 15 段。

⁵ GOV/2008/60 号文件第 10 段和第 11 段。

⁶ GOV/2009/36 号文件第 14 段。

⁷ GOV/2008/60 号文件第 8 段。

⁸ GOV/2010/47 号文件第 5 段。

⁹ GOV/2010/36 号文件第 7 段。

资料。¹⁰ 原子能机构向叙利亚所作的解释是，全面保障协定中并没有仅仅因为资料、活动或场所可能与军事相关而对原子能机构接触它们有任何限制。原子能机构一再提出制订受管接触敏感资料和场所包括代尔祖尔场址和另外三个场所的必要模式。

7. 叙利亚自原子能机构 2008 年 6 月访问代尔祖尔场址以来一直未就该场址的性质问题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实质性接触，而且自 2009 年 8 月以来一直没有就第 5 段提及的问题作出答复。原子能机构继续要求叙利亚准予接触原子能机构以前所述的资料、材料、设备和场所。

B. 叙利亚其他场所的活动情况

8. 正如以前报告的那样，2008 年和 2009 年在微型中子源反应堆（微堆）发现了未列入叙利亚已报告存量清单的一类残留人为铀。叙利亚在 2009 年 6 月所作的关于这些残留铀源自中子活化分析中所用标准基准材料或源自屏蔽运输容器的最初解释并没有得到原子能机构开展的取样结果的佐证。¹¹ 在 2009 年 11 月视察期间，叙利亚解释说，该残留人为铀源自以前未报告的在微堆开展的与利用在霍姆斯生产的黄饼制备数 10 克硝酸铀酰有关的活动。¹² 在 2010 年 3 月进行实物存量核实时，在微堆又发现了少量未申报的硝酸铀酰。叙利亚解释说，未报告的活动发生在微堆的一个与以前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不同的场所。¹³ 正如先前所报告的那样，叙利亚于 2010 年 6 月提交了在实物存量核实期间向原子能机构出示过的新申报材料的存量变化报告。但叙利亚的申报与原子能机构的调查结果之间的不一致问题仍未得到解决。

9. 在 2010 年 9 月 3 日会议期间，与叙利亚就解决这些不一致问题的一项行动计划达成了一致意见。该计划包括与以下方面有关的行动：

- 制备硝酸铀酰所用核材料的数量和类型、在微堆开展的辐照活动和所采用的工艺；
- 表明在微堆进行的与叙利亚所申报的那些铀转化实验不同的铀转化实验的叙利亚原子能委员会的科学出版物；
- 表明存在有叙利亚原子能委员会废物管理部所控制而不属于叙利亚已申报存

¹⁰ GOV/2009/56 号文件第 9 段和 GOV/2008/60 号文件第 14 段。

¹¹ GOV/2009/75 号文件第 6 段。

¹² 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1997 年在叙利亚霍姆斯进行了磷酸纯化试验厂的建造和调试。黄饼也是作为酸纯化过程的结果生产出来的。在 2004 年 7 月对霍姆斯磷酸纯化厂的一次访问中，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观察到约数百千克的黄饼。

¹³ GOV/2010/47 号文件第 10 段。

量清单一部分的核材料的资料；

- 对霍姆斯进行接触，以确定该场所任何铀加工活动的程度和核材料情况。

10. 在 2010 年 9 月 9 日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向叙利亚提出了对制备硝酸铀酰所涉及的核材料的数量和类型方面的不一致做出澄清的详细要求。作为答复，叙利亚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向原子能机构寄送了两封信函，其中并未澄清在原子能机构信函和行动计划中所确定的问题。此外，这两封信函在制备硝酸铀酰和随后的辐照活动方面似乎增加了更多的不一致。

11. 在 2010 年 9 月 13 日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向叙利亚提供了一份清单，其中列出了在对霍姆斯进行访问期间将要接触的场合和准备开展的活动。在 2010 年 10 月 29 日的信函中，叙利亚原子能委员会答复说，霍姆斯中试厂和正在那里开展的活动不受叙利亚与原子能机构签署的“保障协定”的支配，以及在叙利亚原子能委员会能够申请批准该访问前需要与原子能机构讨论并澄清原子能机构提出的接触要求的其他方面。

12. 在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致原子能机构的信函中，就叙利亚原子能委员会废物管理部所控制的核材料存量清单而言，叙利亚承认存在一些原子能机构以前确定的核材料，并表示将在 2011 年 3 月/4 月提供这种材料及相关文件供原子能机构核查。在 2010 年 11 月 12 日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提醒叙利亚提供有关这种核材料的必要的存量变化报告，并重申要求叙利亚提供关于原子能机构在以前信函中确定的其他核材料的资料。¹⁴

13. 在 2010 年 11 月 12 日的两封信函中以及在 2010 年 11 月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期间，原子能机构向叙利亚提供了对叙利亚 2010 年 10 月信函所载资料的评定意见，而且说明了为什么必须作进一步澄清。在这次会议期间，叙利亚重申该国承诺在其“保障协定”范围内解决微堆问题、答复原子能机构有关不一致的问题并与原子能机构讨论先前提出的接触霍姆斯中试厂的要求。原子能机构还重申了叙利亚对这些问题迅速作出积极反应的重要性。

C. 总结

14. 自 2008 年 6 月以来，叙利亚一直未与原子能机构就有关代尔祖尔场址和被控与该场址在功能上有关联的另外三个场所的未决问题进行合作。因此，原子能机构一直无法在解决与这些场址有关的未决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15. 随着时间的推移，关于代尔祖尔场址的一些资料正在进一步恶化或已经完全丢

¹⁴ 就叙利亚原子能委员会所控制的废物管理设施可能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一事，原子能机构以前曾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和 2010 年 7 月 29 日两度致函叙利亚。叙利亚在 2010 年 5 月 23 日和 2010 年 8 月 15 日的信函中答复说，不存在这种材料而且其申报的存量清单是完整的。

失。因此，至关重要是叙利亚应当不再拖延地就这些未决保障执行问题与原子能机构进行积极的合作。

16. 关于微堆，叙利亚迄今根据商定的行动计划所作的答复没有解决原子能机构确定的不一致问题。只有在叙利亚就未决的一致性问题作出澄清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得出关于微堆残留铀来源的结论。

17. 总干事敦促叙利亚将其“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付诸生效，以进一步促进原子能机构开展核实叙利亚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工作。

18.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